

合同编号: TCWL-2Y-20260428-S-YP

区级网格专员巡查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 北京通成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雪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8 号

邮政编码：101500

联 系 人：叶明珠

电 话：010-69060657

乙 方：北京通成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云峰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297

邮政编码：101500

联 系 人：伊鹏

电 话：18510751818

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932—2021《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部件和事件处置》要求，密云区以网格管理为重要抓手，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充实网格化管理内容，结合重点及专项工作，进一步拓展网格化管理内容和范围，继续开展区级网格专员巡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区级网格专员巡查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巡查任务

1. 日常巡查：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932—2021《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部件和事件处置》要求，在密云全区范围开展网格化监督、检查工作，对纳入考核范围的网格事件、部件进行每日巡查，落实区

级网格化监管职能，协助完成全区网格化考核任务。非特殊时期，乙方每日巡查应覆盖不少于 300 个点位。

2. 专项巡查：(1) 乙方配合开展创建文明城区复检工作，对密云城区主要居住小区内环境问题进行每日巡查、复查、复核，及时上报“密云区网格社会服务管理系统”；(2)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市、区两级重大专项巡查任务。

3. 其他巡查：乙方配合甲方落实市、区两级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对网格案件确保应查尽查。

4. 巡查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每日7:00-11:00，15:30-19:30、冬季（10月1日-4月30日）每日8:00-17:00，节假日不休息。

（二）完善巡查数据管理分析机制

乙方负责对巡查数据进行管理分析，包括巡查事件数据存档、统计、分析，按要求形成月工作情况等工作。

（三）保证巡查工作平稳开展

乙方保证巡查、复查、复核工作 365 天不间断，实现全天候精细化管理，保证巡查相关工作平稳开展。

（四）开展服务范围

本项目涉及密云区 20 个镇街（地区）及中关村密云园。

（五）人员设置

1. 乙方设置专职人员 33 人。

2.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 1 名（姓名：伊鹏，联系电话：18510751818），作为与甲方的首要联络人，统筹本项目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因岗位调整等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同意。

3. 乙方应确保巡查人员相对稳定，乙方进行人员更换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总价¥ 2749428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肆万

玖仟肆佰贰拾捌元整), 适用税率为 6%。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户 名: 北京通成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012219200060173

(二)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 ¥ 824828.4 元 (大写: 人民币 捌拾贰万肆仟捌佰贰拾捌元肆角整)。

2. 进度款。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 ¥ 1374714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肆元整)。

3. 结算款。合同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及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见本合同第五条及附件)。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 ¥ 549885.6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伍元陆角整)。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 明确不合格事项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同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指导, 部署重点工作, 提出工作标准。

3. 甲方会同乙方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各项问题, 保障合作项目顺利进行。

4.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天开展巡查及上报工作。定期向甲方提供项目情况数据报表。依托巡查数据开展数据分析, 定期向甲方提供分析报告。

2. 乙方确保工作相关信息安全。要求区级网格专员严格保守巡查工作相关秘密，严禁泄露巡查任务及群众信息，确保信息安全。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 乙方应加强对区级网格专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应与巡查人员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用工关系，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区级网格专员因完成巡查工作产生的巡查人员自身损害或对第三人造成损害，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应保证巡查人员无犯罪记录。

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采集、生成、汇总、分析的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记录、照片、视频、统计报表、分析报告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前述数据完整交付甲方，且不得将数据交付其他人。

7. 乙方违反本条第 2 款或第 6 款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

五、考核评价

1. 考核标准：本合同附件《密云区区级网格专员考核办法（试行）》为本项目考核依据。该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保证本项工作高效高质开展。同时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甲乙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 考核方式：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 3 项约定，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巡查任务或提交报告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巡查数据严重失实、遗漏重要事件、或未及时上报导致甲方考核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甲方的间接损失）。

4. 甲方逾期付款：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非主观原因逾期支付款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日期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6.4.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6.4.28

